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內政部 工程技字第1120200734號 經濟部 台內國字第1120830193號 交通部 經產字第11251031900號 勞動部 交路字第11200226391號 衛生福利部 勞職授字第1120203812號 農業部 衛授食字第1121302168號 環境部 農科字第1120718375A號 環部綜字第1120101300A號

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附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主任委員 吳澤成

部 長 林右昌

部 長 王美花

部 長 王國材

部 長 許銘春

部 長 薛瑞元

代理部長 陳駿季

部 長 薛富盛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技師簽證,指技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與本科技術相關事務,為其所 完成工作簽證負責之行為。
-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 第 四 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 規則之規定。
- 第 五 條 適用本規則之工程種類如下:
 -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 三、機場工程。
- 四、港灣工程。
-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 八、自來水工程。
- 九、共同管道工程。
-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 十一、焚化廠工程。
-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 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包括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 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 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 纜車。
- 十七、農田水利設施工程。
- 十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第 六 條 公共工程委託技師辦理設計、監造技術事項並簽證負責者,主辦工程機關 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技師辦理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 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之簽證執行計畫,經主辦 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 前項工作之簽證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 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安全衛生圖說與計算書、施工安全 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者,得包括品質計 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與安全衛生查驗及

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 第 七 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 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 第 八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 第 九 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 十 條 技師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工作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工作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工作簽證範圍、項目、內容、意見。
 - 八、工作簽證日期。
- 第 十一 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 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工作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 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 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 百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 十二 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 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工作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

年;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 第 十三 條 技師執行業務之工作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 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工作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工作簽證內容摘要。
 - 七、工作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 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 理。

- 第 十四 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查技師 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工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 之業務查核。
- 第 十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工作簽證品質評鑑; 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大工程種類 ○ 大工程種類 ○ 大工程種類 ○ 大田 (中央) ○ 大田 (中央)<th></th><th>其他效磁配图 效磁气</th><th></th><th></th>		其他效磁配图 效磁气		
一、道路運輸工 程:包括公路 及市區道路。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 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交通工程程。 七、水交通工程程。 七、水交通工程程。 2、 無空別量。 二、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形定「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別量。 二、工址調查。 二、大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程:包括鐵 路、捷運輸工 程:包括鐵路、以上: 企業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二、工址調查。 二、工址調查。 二、工址調查。 二、大理分析、排水工程。 一、、企通型量。 二、、批量額差。 五、執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執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執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執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二、大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二、大型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二、共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
 一、道路運輸工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 設計、監造 内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 及市區道路。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查核金額」以上: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 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人、交通工程 起程,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程:包括公路 及市區道路。 本書 包括公路 及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 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查。 三、定線工程。 四、照明工程。 及隧道工程。 也、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充空测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程:包括鐵 路、捷運系 統及輕軌運 輸系統。 三、機電工程。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一、航空測量。 二、土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一、航空测量。 二、大业調查。 三、機電工程。 中、航空测量。 二、共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数計、監造 交通部				嗣
及市區道路。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 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及應道工程。 及應道工程。 大、道路工程。 大、道路工程。 及隧道工程。 在、、建業有數學與一個人類的學別, 在一、統定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如、照明工程。 新系統。 三、機電工程。 如、照明工程。 如、照明工程。 、大、空通工程。 如、照明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交通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交通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	一、道路運輸工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及隧道工程。 及隧道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入、交通工程。 本、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的、 捷運系 路、 捷運系 統及輕軌運 輸系統。 二、、機場工程。 一、、航空測量。 二、、地電工程。 如、照明工程。 五、,機電工程。 如、照明工程。 五、,機電工程。 如、照明工程。 和、技工程。 如、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和、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在、、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二、土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程:包括公路	之一規定辦理。		交通部(市區道路
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易地方機關辦理者,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畫。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五、照明工程。	及市區道路。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		以外之工程)
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畫。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大、道路工程。 大、道路工程。 大、道路工程。 大、建資分析、排水工程。 大、稅理分析、排水工程。 路、、捷運系 、 二、、批进調查。 本、工址調查。 等、, 機電工程。 物系統。 四、, 機電工程。 物系統。 四、, 就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二、, 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有限不足。 一、, 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一、, 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一、, 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二、水理分析、上,,,,,,,,,,,,,,,,,,,,,,,,,,,,,,,,,,,,		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電工程。 四、機電工程。		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方、道路工程。 大、交通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入、交通工程。 生、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及整動工程。 路、急速鐵		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 大、交通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 程:包括鐵 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转系統。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中、交通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七、交通工程。 二、批畫。 一、就空測量。 二、批畫。 一、航空测量。 二、工址調查。 二、工址調查。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一、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四、航空测量。 路、捷運系 統及輕軌運 輸系統。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中、航空测量。 二、共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於及輕軌運 輸系統。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中、交通工程。 中、交通工程。 中、航空测量。 中、交通工程。 一、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中、交通工程。 中、交通部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 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2、軌道運輸工 程:包括鐵 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当、機電工程。 物系統。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大、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二、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二、工址調查。		一、航空測量。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 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 程:包括鐵 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等於及輕軌運 輸系統。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一、於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七、交通工程。 十、交通工程。 十、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於計、監造 交通部		二、工址調查。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 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形定「巨額金額」以上: 路、高速鐵 一、航空測量。 路、捷運系 然及輕軌運 三、機電工程。 輸系統。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一、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群:包括鐵 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路、捷運系 二、工址調查。 然及輕軌運 前系統。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一、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一、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二、工址調查。		五、照明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程:包括鐵 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路、高速鐵 一、航空測量。 路、捷運系 二、工址調查。 為及輕軌運 三、機電工程。 輸系統。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一、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二、工址調查。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及隧道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程:包括鐵 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四、航空測量。 四、 紅地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 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程:包括鐵 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路、高速鐵 一、航空測量。 路、捷運系 二、工址調查。 然及輕軌運 三、機電工程。 軸系統。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一、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八、交通工程。		
路、高速鐵 四、航空測量。 路、捷運系 二、工址調查。 然及輕軌運 三、機電工程。 如、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一、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一、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一、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二、軌道運輸工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路、捷運系 統及輕軌運 輸系統。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一、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程:包括鐵	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統及輕軌運 輸系統。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路、高速鐵	一、航空測量。		
輸系統。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於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路、 捷運系	二、工址調查。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統及輕軌運	三、機電工程。		
程。	輸系統。	四、照明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		
七、交通工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程。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七、交通工程。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二、工址調查。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三、機電工程。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	
丁、关工、关助、接项及	
五、追閩、追峪、倘條及	
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	
程。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 設計、監造 交通部 (漁港)	-程
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 以外之工程)	
「巨額金額」以上;屬地 農業部(漁港工	程)
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	
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查	
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	
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路、橋樑、隧道、	
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六、防波堤、碼頭、浚渫、	
填土、基礎、擋土牆、	
護岸及護坡等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 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面 設計、監造 經濟部	
程 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	
度超過三公尺以上,	
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	
公尺者。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滯洪池及人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 依電業法第六十一條、電 設計、監造 經濟部程:包括發 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 電、輸電及 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 配電工程 定標準規定辦理。 七、海岸、河川整 一、堤防。 設計、監造 經濟部 治及水利工 二、護岸。 	
電、輸電及 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 配電工程 定標準規定辦理。 七、海岸、河川整 一、堤防。 設計、監造 經濟部	
配電工程 定標準規定辦理。 七、海岸、河川整 一、堤防。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七、海岸、河川整 一、堤防。 設計、監造 經濟部	
治及水利工 二、護岸。	
程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	
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河川	
管理辦法所指河	
川使用行為之工	
程(橋樑、鐵塔、	
自來水管線、下水	
道管線、油管、瓦	
斯管等)。	
八、自來水工程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依自來水法 經濟部	
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	
辦理。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幹管。 設計、監造 內政部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纜線管路。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程。	
十、下水道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包括雨水下 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水道及污水 一、系統規劃。	
下水道。 二、管線工程。	

<u>行政院公報</u> 第029卷 第188期 20231004 交通建設篇

	三、抽水站及截流站。		
	四、污水處理廠。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	設計、監造	環境部
, ,,,,,,,,,,,,,,,,,,,,,,,,,,,,,,,,,,,,,	以上者:		,,,,,,,,,,,,,,,,,,,,,,,,,,,,,,,,,,,,,,,
	(一)土木工程。		
	(二)機電工程。		
	(三)自動監測系統。		
	(四)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		
	者:除縣(市)政府		
	另有規定外,由主辦		
	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		
	及實際需要自訂。		
十二、垃圾掩埋場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設計、監造	環境部
工程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十三、新市鎮開發	一、整地。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工程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		
	程。		
	三、機電工程。		
	四、椿位測量。		
十四、工業區開發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工程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		
	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u> </u>	

十五、水土保持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	依水土保持	農業部
處理與維	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	法第六條及	
護工程	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	第六條之一	
	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	規定辨理。	
	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		
	者。		
十六、交通運輸纜	一、工址調查。	設計、監造	交通部
車工程:利	二、定線工程。		
用纜索懸	三、邊坡及基礎工程。		
吊並推進	四、纜車場站工程。		
封閉式車	五、支柱及支柱基礎工		
廂,往返行	程。		
駛於固定	六、纜車系統設備(含車		
路徑,用以	體、纜車系統之機		
運送特定	械、控制與電氣設		
地點及其	備)。		
鄰 近 地	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水		
區乘客之	土保持等於其他法規另有		
運輸設	規定之事項,依各該法規		
施。但不包	辨理。		
括機械遊			
樂設施設			
置及檢查			
管理辨法			
第二條第			
三款所規			
定之纜車。			
十七、農田水利設	達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	依農田水利	農業部
施工程	項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	法第七條第	
	模者。	一項規定辦	
		理。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七月三 日訂定發布,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修正 施行。為落實技師專業責任並切合技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 定,技師係受委託並實際辦理與本科技術相關事務後,方得簽證以示負 責;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技術事項時,應回歸技師法第十三條第 四項規定,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另本規則附表所定 各類工程簽證範圍之法令及工程規模,配合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修正一 致。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共工程相關技術事項之實際執行者應與簽證者契合,簽證行為係技師就其辦理技術事項之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負責。為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定明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指技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與本科技術相關事務完成後簽證負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 二、配合農田水利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依該法規定新增「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為適用本規則之公共工程種類,並訂定該類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附表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配合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修正一致,避免法規適用之疑義;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農業部及環境部,修正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事項,定明簽證執行計畫「設計」部分得包括「安全衛生圖說」,及「監造」部分得包括「安全衛生」為查驗及查核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機關依法律自行辦理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之設計、監造技術事項,應按其組織職掌、業務分層負責等機制,由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技師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並未規定應實施簽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五、本規則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擇 定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亦得適用本規

則。衡酌本規則訂定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年,相關案件本可經由修訂契約約定適用本規則,尚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	本條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三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三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改
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	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	列第一項。
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	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	二、增訂第二項,為落實
之規定。	之規定。	技師專業責任並切合
前項技師簽證,指		技師法第十三條第一
技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		項至第三項規定,定
程與本科技術相關事		明公共工程實施技師
務,為其所完成工作簽		簽證為技師受委託實
證負責之行為。		際辦理公共工程與本
		科技術相關事務並簽
		證以示負責。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	本條未修正。
工程,指政府機關、公	工程,指政府機關、公	
立學校、公營事業(以	立學校、公營事業(以	
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	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	
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	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	
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	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	
程。	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	前項所稱工程,指	
在地面上下新建、增	在地面上下新建、增	
建、改建、修建、拆除	建、改建、修建、拆除	
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	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	
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	本條未修正。
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	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	
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	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	
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	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	
定。	定。	
第五條 適用本規則之工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	一、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
程種類如下:	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	修正。
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第一項增訂第十七

-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 鐵路、高速鐵路、捷 運系統及輕軌運輸 系統。
- 三、機場工程。
- 四、港灣工程。
-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 發電、輸電及配電工 程。
-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 利工程。
- 八、自來水工程。
- 九、共同管道工程。
-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 水下水道及污水下 水道。
- 十一、焚化廠工程。
-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 維護工程。
- 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 程:包括利用纜索 懸吊並推進封閉式 車廂,往返行駛於 固定路徑,用以運 送特定地點及其鄰 近地區乘客之運輸 設施。但不包括機 械遊樂設施設置及 檢查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三款所規定之 纜車。
- 十七農田水利設施工程。 十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之工程。

-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 鐵路、高速鐵路、捷 運系統及輕軌運輸 系統。
- 三、機場工程。
- 四、港灣工程。
-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 程。
-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 利工程。
- 八、自來水工程。
- 九、共同管道工程。
-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 水下水道及污水下 水道。
- 十一、焚化廠工程。
-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 維護工程。
- 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 程:包括利用纜索 懸吊並推進封閉式 車廂,往返行駛於 固定路徑,用以運 送特定地點及其鄰 近地區乘客之運輸 設施。但不包括機 械遊樂設施設置及 檢查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三款所規定之 纜車。
-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

- 款,配合農田水利法 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 十二日公布,自一百 零九年十月一日施 行,依該法規定新增 「農田水利設施工 程」為適用本規則之 公共工程種類。
- 發電、輸電及配電工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 七款遞移為第十八 款。
 -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 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 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 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 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 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 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 範圍、項目實施簽證。 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 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 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 標文件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

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 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 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 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 範圍、項目實施簽證。 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 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 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 標文件中。

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

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

第六條 公共工程委託技 師辦理設計、監造技術 事項並簽證負責者,主 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 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 件中,明定技師辦理之 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 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 提報其辦理設計、監造 工作之簽證執行計畫, 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 執行之。

前項工作之簽證執 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 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 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 需要定之。其屬設計 者,得包括補充測量、 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 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

第六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 計、監造簽證者,主辦 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 件中,明定實施設計、 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 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 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 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 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 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 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 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 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 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 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 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 施工說明、數量計算、 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

- 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 文字修正。
- 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 二、為落實執行政府採購 法第七十條之一及勞 動部「加強公共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 業要點 | 第四點、第 十三點規定,修正第 二項規定,簽證執行 計畫「設計」部分新 增「安全衛生圖說」, 「監造」部分新増「安 全衛生」為查驗及查 核事項,以確保施工 安全。

數量計算、設計圖、安 全衛生圖說與計算書、 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 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 他必要項目; 其屬監造 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 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 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 驗、施工與安全衛生查 驗及查核、設備功能運 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 要項目。

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 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 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 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 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 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 驗、施工查驗與查核、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 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 | 一、本條刪除。 項,其屬政府機關、公 **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 法律自行辦理時,應指 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 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 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 二、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之事項,應由領有執 業執照之相關科别技 師始得辦理, 各別工 程法令另規定得由機 關自行辦理,屬於工 程事項之特別規定, 技師法第十三條第四 項僅規定應指派所屬 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 書者辦理,未規定應 實施簽證,至於機關 如何辦理,當屬相關 工程主管機關之事務 權責。
 - 三、衡酌現行條文第七條 機關自辦設計、監造 應按本規則實施簽證 之規定,執行上尚難 切合機關組織職掌及 職務分工,而有與職 務權責不一致的疑 慮,甚至另將簽證委 外辦理,造成權責不 清,爰予刪除。

第七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 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 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 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 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 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 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 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 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 者,亦同。 者,亦同。 第八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 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 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 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 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 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 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 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 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 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 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 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 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 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 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 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 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 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 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 共同簽證負責。 共同簽證負責。 第九條 技師執行簽證 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 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 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 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 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 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 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記。 記。 第十條 技師應就辦理事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 一、條次變更。 項向委託機關提出工作 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 二、序文、第三款、第七 款及第八款配合修正 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 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 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 括下列項目: 一、案名;有案號者, 修正。 目: 其案號。 一、案名;有案號者,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 其案號。 執業執照字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 三、工作簽證之法令依 執業執照字號。 據。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 稱、地址。 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受委託 廠商名稱、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 地址。 地址。

七、工作簽證範圍、項 目、內容、意見。 八、工作簽證日期。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 目、簽證內容、簽證 意見。

八、簽證日期。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 時,應將簽證經過確實 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 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 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 作圖樣、書表及編撰工 作簽證報告之主要依 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 之來源及取得日期; 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 者,列示其計算經過 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 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 辦理現場查核者,應 載明查核方法、經過 及完成日期,並附現 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 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 字,應分別註明參照 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 方法依序編列頁次, 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 稿後,於首頁簽署, 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記。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 一、條次變更。 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 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 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 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 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 之來源及取得日期; 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 者,列示其計算經過 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 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 辦理現場查核者,應 載明查核方法、經過 及完成日期, 並附現 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 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 字,應分別註明參照 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 方法依序编列頁次, 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 稿後,於首頁簽署, 並加蓋技師執業圖 記。

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 三、第二項序文配合修正 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 修正。

第十二條 技師對於工作 | 第十三條 技師對於工作 | 一、條次變更。 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

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 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 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 自提出工作簽證報告之 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 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 保管工作底稿。

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 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 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 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 起,至少保存五年;其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 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 管工作底稿。

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三條 技師執行業務 之工作簽證紀錄,應每 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 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 業執照字號。
 - 三、工作簽證之法令依 據。
 -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工作簽證內容摘要。 七、工作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 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 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 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 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 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 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 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 知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 第十四條 技師執行業務 一、條次變更。 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 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 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 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 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 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 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 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 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 知限期改正, 届期未改 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

- 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 二、第一項序文、第三 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酌作文字修正。
 - 正。

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	
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	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中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中	一、條次變更。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	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	
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	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	
工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	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	
底稿。	稿。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發現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發現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	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	
常,有降低品質之虞	常,有降低品質之虞	
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	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	
務查核。	務查核。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
管機關辦理技師工作簽	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	第二條酌作文字修
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	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	正。
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	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	三、第二項未修正。
公告之。	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	前項評鑑,得委託	
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	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	
體辨理。	體辨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中華民	一、本條刪除。
	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	二、現行條文規定本規則
	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	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
	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	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
	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	共工程案件,經擇定
	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	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
	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	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
	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	以納入,亦得適用本
	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	規則。衡酌本規則訂
	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	定施行迄今已逾二十
	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年,相關案件本可經
		由修訂契約約定適用
		本規則,尚無特別規
•	•	

		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u>, </u>	12 22 1111	<u>-1C</u>	T
修正規定	È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共工實施範圍	簽證主管各	公共工實施範圍簽證主管各	未修正。
程種類 :	項目類工程	程種類 項目類工程	
	之中央	之中央	
	目的事	目的事	
	業主管	業主管	
	機關	機關	
一、		一、 公路依公設計、內政部	
道路運路法第三月	·		符法制體例。
輸 工十三條之		輸 工十三條之 道路)	17 7公 中1 月豆 1/1
程:包一規定辨		程:包一規定辦 交通部	
括公路理。		括公路理。 (市區	
及市區市區道路		及市區市區道路 道路以	
道路。屬中央機		道路。屬中央機 外之工	
園路。	(イン・)	道路。 属	
	(性)		
者,其工程		者,其工程	
規模達政		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		府採購法	
所 <u>定</u> 「巨額		所稱「巨額」	
金額」以		金額」以	
上;屬地方		上;屬地方	
機關辦理		機關辦理	
者,其工程		者,其工程	
規模達政		規模達政	
府採購法		府採購法	
所 <u>定</u> 「查核		所稱「查核	
金額」以		金額」以	
上:		上:	
一、航空測		一、航空測	
量。		量。	
二、工址調		二、工址調	
查。		查。	
三、定線工		三、定線工	
程。		程。	
四、機電工		四、機電工	
程。		程。	
五、照明工		五、照明工	
程。		程。	
六、道路工		六、道路工	
程、橋		程、橋	
松工程		松工程	
及隧道		及隧道	
入区也		ヘルゼ	1

							1	T
	工程。				工程。			
	七、水理分				七、水理分			
	析、排				析、排			
	水工				水工			
	程。				程。			
	八、交通工				八、交通工			
	程。				程。			
二、	其工程規	設計、	交通部	二、	其工程規	設計、	交通部	酌作文字修正,以
軌道運	模達政府	監造		軌道運	模達政府	監造		符法制體例。
	採購法所				採購法所			.,,
	定「巨額金				稱「巨額金			
	額」以上:			· ·	額」以上:			
	一、航空測				一、航空測			
速鐵				速鐵				
1	二、工址調			,	二、工址調			
運系統					查。			
, ,	三、機電工				三、機電工			
運輸系				運輸系				
	四、照明工				四、照明工			
100	程。			100	程。			
	五、軌道、				五、軌道、			
	五 书起 橋樑及				五 书超 橋樑及			
	% 隧道工				循係及 隧道工			
	程。				程。			
	六、水理分				六·水理分			
	析、排				析、排			
	水工				水工			
	程。				程。			
	七、交通工				七、交通工			
_	程。	את גו	+ 12 hn	_	程。	an al	上口加	コルルンウルー い
	其工程規	·	交通部				交迪部	酌作文字修正,以
	模達政府	監造			模達政府	監造		符法制體例。
程	採購法所			程	採購法所			
	定「查核金				稱「查核金			
	額」以上:				額」以上:			
	一、航空測				一、航空測			
	量。				量。			
	二、工址調				二、工址調			
	查。				查。			
	三、機電工				三、機電工			
	程。				程。			
	四、照明工				四、照明工			
	程。				程。			

	五、道面、				五、道面			
	道路、				道路	`		
	橋樑及				橋樑	及		
	箱涵等				箱涵	等		
	工程。				工程	0		
	六、水理分				六、水理	分		
	析、排				析、	排		
	水工				水工			
	程。				程。			
	七、交通工				七、交通	エ		
	程。				程。			
	八、通訊導				八、通訊	導		
	航系統				航系:	統		
	工程。				工程	0		
	九、變電加				九、變電	m		
	壓供應				壓供	應		
	站工				站	エ		
	程。				程。			
四、	屬中央機	設計、	交通部	四、	屬中央	機設計、	交通部	一、酌作文字修
港灣工	.關辨理	監造	(漁港	港灣工	關 辨 3	理 監造	(漁港	正,以符法制
程	者,其工程		工程以	程	者,其工	程	工程以	體例。
	規模達政		外之工		規模達	攻	外之工	二、配合行政院組
	府採購法		程)		府採購;	法	程)	織調整,行政
	所定「巨額		農業部		所稱「巨領	額	行政院	院農業委員
	金額」以		(漁港		金額」.	以	農業委	會自一百十
	上;屬地方		工程)		上;屬地;	方	員 會	二年八月一
	機關辦理				機關辦	理	(漁港	日改制為農
	者,其工程				者,其工	程	工程)	業部,漁港工
	規模達政				規模達	攻		程權責事項
	府採購法				府採購;	法		改由農業部
	所定「查核				所稱「查	核		管轄,爰修正
	金額」以				金額」	以		中央目的事
	上:				上:			業主管機關
	一、航空測				一、航空	測		名稱。
	量及水				量及			
	深測				深	測		
	量。				量。			
	二、工址調				二、工址	調		
	查。				查。			
	三、機電工				三、機電	エ		
	程。				程。			
	四、照明工				四、照明	エ		
	程。				程。]	

							1	
	五、道路、				五、道路、			
	橋樑、				橋樑、			
	隧道、				隧道、			
	箱涵及				箱涵及			
	排水等				排水等			
	工程。				工程。			
	六、防波				六、防波			
	堤、碼				堤、碼			
	頭、浚	l			頭、浚			
	渫、填	I			渫、填			
	土、基	l			土、基			
	礎、擋				礎、擋			
	土牆、				土牆、			
	護岸及				護岸及			
	護坡等				護坡等			
	工程。				工程。			
	七、交通工				七、交通工			
	程。				程。			
	八、污水工				八、污水工			
	程。				程。			
	九、漁港工				九、漁港工			
	程。				程。			
五、	一、堰壩其	設計、	經濟部	五、	一、堰壩其	設計、	經濟部	 未修正。
水庫及			,,	水庫及		· ·	,,	
蓄水工				蓄水工				
程	下建造			程	下建造			
				•-				
	蓄水高				备水向			
	蓄水高 度或深				蓄水高 度或深			
	度或深				度或深			
	度或深 度超過				度或深 度超過			
	度或深 度超過 三公尺				度或深 度超過 三公尺			
	度或深 度超公 三公上,				度或深 度超 三公尺 以上,			
	度或超 足 以 蓋水				度或超 足 以 蓋水			
	度度三以蓄超深過尺,量二				度度三以蓄超深過尺,量二			
	度度三以蓄超萬或超公上水過立				度度三以蓄超萬或超公上水過立			
	度度三以蓄超深過尺,量二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眾過尺,量二方尺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或超公上水過立。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或超公上水過立。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或超公上水過立 。洪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或超公上水過立 。洪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施或超公上水過立。 洪。深過尺,量二方尺 設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施或超公上水過立 。洪。深過尺,量二方尺 設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或超公上水過立 。洪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或超公上水過立 。洪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施取工或超公上水過立。 洪。出。深過尺,量二方尺 設 水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施取工或超公上水過立。 洪。出。深過尺,量二方尺 設 水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施取工輸或超公上水過立。洪。出。水深過尺,量二方尺 設 水 隧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施取工輸或超公上水過立。洪。出。水深過尺,量二方尺。設水、隧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施取工或超公上水過立。 洪。出。深過尺,量二方尺 設 水				度度三以蓄超萬公者溢施取工或超公上水過立。 洪。出。深過尺,量二方尺 設 水			

	測 系				測 系			
	統。				統。			
	六、滯洪池				六、滯洪池			
	及人				及人			
	工湖。				工湖。			
	七、其他附				七、其他附			
	属 工				屬 工			
	程。				程。			
六、	依電業法	业 計、		六、	一、發電廠	业 計、		一、依電業法第
	第六十一		江月叶	つ 電業設			江月山	六十一條第
	條、電業設	THE COLUMN TO TH		电示以 備 工	路裝置	m		一項規定,電
				用 工 程:包				業設備屬中
	備及用户 用電設備			在·包括 括 發				来改佣海 T 央主管機關
								(經濟部)所
	工程設計			電、輸電の取				
	及監造範			電及配電工品				定工程範圍
電工程	圍認定標			電工程	程。			者,其設計及
	準規定辨				二、發電廠			監造,應由依
	理。				天然氣			法登記執業
					<u>管線工</u>			之電機技師
					<u>程。</u>			或相關專業
					三、一萬一			技師辦理。
					千伏特			二、為避免法規
					以上供			適用之疑
					電線路			義,爰修正實
					<u>装置工</u>			施範圍,定明
					程及鐵			依電業法第
					塔結構			六十一條、電
					工程。			業設備及用
					四、一萬一			戶用電設備
					千伏特			工程設計及
					以上變			監造範圍認
					電所裝			定標準規定
					置工			辨理,惟該認
					程。			定標準規定
								之範圍不予
								列示,以維持
								適用上彈性。
七、	一、堤防。	設計、	經濟部	七、	一、堤防。	設計、	經濟部	一、農田水利法於
	二、護岸。	, and the second			二、護岸。		(農田	· -
	三、離岸堤。				三、離岸堤。		水利會	
	四、疏(分)				四、疏(分)		興辨之	
利工程	洪道工			利工程			灌溉排	,
1.4	程。			, , ,,,,,,,,,,,,,,,,,,,,,,,,,,,,,,,,,,,	程。		水工程	
L	1王		I		工		九一任	77 4 76

	_ ,			
五、閘門		五、閘門與	以外之	行,依該法規
	L機	水工機	工程)	定新增「農田
械。		械。	行政院	水利設施工
六、固床	エ・	六固床工。	農業委	程」種類,另
七、抽力	K工	七、抽水工	員 會	規定該類工
程。		程。	(農田	程實施技師
八、排力	K工	八、排水工	水利會	簽證之範圍
程。		程。	興辦之	及種類;該類
九、疏浚	定工	九、疏浚工	灌溉排	工程主管機
程。		程。	水工	關為農業
十、灌溉	死工	十、灌溉工	程)	部,爰中央目
程。		程。		的事業主管
十一、上	也下	十一、地下		機關配合修
水	エー	水工		正。
程	<u>?</u> •	程。	-	二、「台灣省河川
十二、沒	共水	十二、洪水		管理規則」九
預	警	預警		十一年八月
報	1 系	報系		七日廢止,
統	シエ	統工		「河川管理
程	<u>?</u> •	程。		辨法」九十一
十三、名	夺合	十三、符合		年五月二十
水	1.利	水利		九日訂定,實
法	及	法及		施範圍第十
<u>河</u>	ן אן	台灣		三款配合作
<u>管</u>	理	<u>省河</u>		文字修正。
辨	注法	<u>川 管</u>		
所	指	理 規		
河	ן און	<u>則</u> 所		
使	用	指 河		
1 行	- 為	川使		
2	エ	用行		
程		為之		
	橋	工程		
	<u> </u>	(橋		
鑚		樑、		
		鐵		
	來	塔、		
	. 管	自來		
		水管		
	水	線、		
	管	下水		
		道管		
油		線、		
	- 1 1	1/46	1	

	l				1	<u> </u>		l	
	"	`				油			
		斯				管、			
	管					瓦斯			
	等					管			
	0					等)			
						0			
八、	依自來	水	依自	經濟部	八、	一、出水量	設計、	經濟部	一、依自來水法第
自來水	法施行				自來水	每分鐘			五十六條規
工程	則第六				工程	一百公			定,自來水事
	之一規				'	升以上			業工程之規
	辨理。		六 俤			之鑿井			劃、設計、監
	7.1.2	15	第一			工程。			造及鑑定,在
			項規	-		二、依法應			中央主管機
		1	定勢			由技師			關(經濟部)
			理。	=		辨理簽			指定規模以
		-				證之取			上者,應經依
						水、引			上省
						水等水			之水利技師
						水水 利 エ			或相關專業
						<u> </u>			技師簽證。有
						三、每日處			關上述中央
						理水量			主管機關指
						一萬立			定規模,自來
						方公尺			水法施行細
						以上之			则第六條之
						<u> </u>			一已有規
						理設備			定。
						相關工			二、為避免法規適
						程。			用之疑義,並
						四、高架水			力求立法體
						塔、蓄			例之一致
						水池、			性,爰修正實
						配水			施範圍及簽
						池、水			證項目,定明
						<u>泡 水</u> 管橋、			依自來水法
						加壓			第五十六條
						<u>加</u> <u>陸</u> 站、清			第一項及自
						水池、			來水法施行
						加藥室			和 則第六條
									細別
						<u>等自來</u> 北東田			理,惟不明列
						水専用			· ·
						構造物。			中央主管指
						<u>物。</u>			定規模之內

五、母日慶水 ・ 型展本 ・ 立 立 方 公 L と を 展 理 報 個 程 展 理 を 十 方 尺 L 座 處 構 物 は 部 分 の 層 度 建 十 方 尺 L 座 處 構 物 は 部 分 の 層 と 機 建 値 ○○○		- h h	
量五十公人 五方以上水 是理相關 五(理) 日程 (理) 日程 (理) 日程 (理) 五立 () 日程 () 日子 () 日		五、每日處	容,以維持適
立方公上水 之度理關 工(水 建分)日理水 五立公以之水理选(構分)四以上物。 建建內水 水 或一〇公上、 整量十方尺上度處構物結部。 建建內水 水 或一〇公上。 一〇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理廢水	用上彈性。
尺之處推		量五十	
尺之處水設開程 及避理制程 水水部。 一人之。 一一之。 一一。 一一		立方公	
之處理報關程 是			
應借開程處部。處廣 工 (理分) 日 展 量 十 方 尺 上 廢 處 構物 結 部。 據 理			
備相			
工(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电 (水)			
理。。 一定 一分日度 一分日度 一分日度 一分日度 一分日度 一分日度 一分日 一分日 一分日 一分日 一分日 一分日 一分日 一分日			
分)。 處 理 要 量 十 方 尺 上 慶 處 構 物 (結 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每日處 理 展 量 十 方 尺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理水 五 立 か ス 上 産			
五十方尺上廢成構物。 以上廢成構物。(構物。(構物)。 機一。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五十方尺上廢成構物。 以上廢成構物。(構物。(構物)。 機一。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理廢	
五十方尺上廢成構物。 以上廢成構物。(構物。(構物)。 機一。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一分子		水量	
理構物 (結構物) (結形形分)。 七、四層樓 以上地內內 部 水 常 経 経 で 一〇〇 (以上 や) 外 線 装 置 工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五十	
理構物 (結構物) (結形形分)。 七、四層樓 以上地內內 部 水 常 経 経 で 一〇〇 (以上 や) 外 線 装 置 工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u></u>	
理構物 (結構物) (結形形分)。 七、四層樓 以上地內內 部 水 常 経 経 で 一〇〇 (以上 や) 外 線 装 置 工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u></u>	
理構物 (結構物) (結形形分)。 七、四層樓 以上地內內 部 水 常 経 経 で 一〇〇 (以上 や) 外 線 装 置 工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理構物 (結構物) (結形形分)。 七、四層樓 以上地內內 部 水 常 経 経 で 一〇〇 (以上 や) 外 線 装 置 工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u>以 上</u>	
理構物 (結構物) (結形形分)。 七、四層樓 以上地內內 部 水 常 経 経 で 一〇〇 (以上 や) 外 線 装 置 工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之	
理構物 (結構物) (結形形分)。 七、四層樓 以上地內內 部 水 常 経 経 で 一〇〇 (以上 や) 外 線 装 置 工程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u>水 處</u>	
(結		<u>埋 構</u>	
構部分)。 力 /			
 分) セ、四層樓 以上建 築物内 部首径 一〇公厘 以上部管 基程の 八、須電 工程の公上 外装置 工程の公司 車請 歴用電 		<u>(結</u>	
- 上、四層樓 以上建 築物内 部自來 水管線 或直徑 一○公厘 以上之 外部管 線裝置 工程向台 電前高 壓用電		構部	
七、四層樓 以上建 築物內 部自來 水管線 或直徑 一〇公厘 以上之 外部管 線裝置 工程向台 電請高 壓用電		分)。	
以上建築物內 第 中電 业本管線 或直徑 一〇公厘 以上之 外部管線 線裝置 工程。 八、須向台 電台 車請高 壓用電			
 築物內 部自來 水管線 或直徑 一○○ 以上之 外部管 線裝置 工程。 八○河向台 電公司 申請高 壓用電 			
部自來 水管線 或直徑 一○公厘 以上之 外部管 線裝置 工程。 八、須向台 電站高 車睛高			
水管線 或直徑 一○公厘 以上之 外部管 線裝置 工程向台 電站司 电請高 壓用電			
或直徑 一○○ ○公厘 以上之 外部管 線裝置 工程。 八、須向台 電公司 申請高 壓用電			
一〇〇 〇公厘 以上之 外部管 線裝置 工程。 八、須向台 電公司 申請高 壓用電			
○公厘 以上之 外部管 線裝置 工程。 八、須向台 電公司 申請高 壓用電			
以上之外部管 外裝置 工程。 八、須向台 電公司申請高 壓用電			
外部管線裝置工程。 工程。 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 壓用電			
線裝置 工程。 八、須向台 電公司 申請高 壓用電			
工程。 八、須向台 電公司 申請高 壓用電		外部管	
工程。 八、須向台 電公司 申請高 壓用電		線裝置	
八、須向台 電公司 申請高 壓用電			
<u>電公司</u> 申請高 <u>壓用電</u>			
<u>申請高</u> <u>壓用電</u>			
<u>壓用電</u>			
<u>∼</u> ↑7式/针式			
		<u> </u>	

	r	ı		ı		ı	ı	
					設備。			
					九、發電、			
					輸電、			
					配電等			
					電氣設			
					<u>備。</u>			
					十、海水淡			
					化廠及			
					高級處			
					理 設			
					備。			
九、	一、幹管。	設計、	內政部	九、	一、幹管。	設計、	內政部	實施範圍第四款
	二、支管。	l			二、支管。	l		「管線纜溝」依共
	三、電 纜				三、電 纜			同管道工程設計
	溝。				溝。			標準之用詞修正
	四、纜線管				四、管線纜			為「纜線管路」。
	路。				溝。			\\\\\\\\\\\\\\\\\\\\\\\\\\\\\\\\\\\\\\
	 五、監測系				五、監測系			
	— <u></u> 統。				— <u></u> 統。			
	六、其他附				六、其他附			
	メリング				屬 工			
	程。				程。			
+、	其工程規	設計、	內政部	+、		設計、	內政部	酌作文字修正,以
· ·	灰 達 政 府	l '		'	八二位	· ·	1,122	符法制體例。
	採購法所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採購法所			11 12 11 NO 11
	定「查核金				稱「查核金			
	額」以上:				額」以上:	l		
	一、系統規				一、系統規			
水下水				水下水				
道。	二、管線工			道。	二、管線工			
	一 程。			~~	一百級工程。			
	三、抽水站				三、抽水站			
	及 截				三 猫 水站 及 截			
	流站。				流站。			
	四、污水處				四、污水處			
	理廠。				理廠。			
+- \	一、日處理	铅针、		+-,		铅针、	行政院	一、實施範圍第一
焚 化 廠			·仪·兄 叮	焚化廠			環境保	
災 化 廠 工程	里二日 噸(含)			災化廠 工程	里二日 噸(含)		· 接署	《
一仕	以上			一仕	以上		叹有	二、配合行政院組
	」				以 上 者: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
	a · (一)土木工				a · 1 土木工			減調登,行政 院環境保護
	· ·				-			
	程。	<u> </u>		<u> </u>	程。	<u> </u>	<u> </u>	署自一百十

	1							T
	<u>(二)</u> 機電工				2機電エ	-		二年八月二
	程。				程。			十二日改制
	<u>(三)</u> 自動監				3自動監	氢		為環境部,焚
	測系				測系	\		化廠工程權
	統。				統。			責事項改由
	(四)緊急應				4緊急應	Ė		環境部管
	變裝				變裝			轄,爰修正中
	置。				置。			央目的事業
	二、日處理				二、日處理	里		主管機關名
	量未達				量未过	崔		稱。
	三百噸				三百吨	頁		
	者:除				者:於	È		
	縣(市)	ı			縣(市			
	政府另				政府另	·		
	有規定				有規定			
	外,由				外,自			
	主辨工				主辨」	-		
	程機關				程機關			
	視工程				視工和			
	特性及				特性及			
	實際需				實際需	Î		
	要自				要自	1		
	訂。				訂。			
十二、	一、機電及	設計、	環境部	十二、		1	行政院	配合行政院組織
垃圾掩	前處	監造		垃圾掩	前處	1 監造	環境保	調整,行政院環境
埋場工				埋場工	理部	٤	護署	保護署自一百十
程	備。			程	備。			二年八月二十二
	二、貯存結				二、貯存約			日改制為環境
	構工				構コ			部,垃圾掩埋場工
	程。				程。			程權責事項改由
	三、阻斷結				三、阻斷經			環境部管轄,爰修
	構工				構コ			正中央目的事業
	程。				程。			主管機關名稱。
	四、集、排				四、集、持	`		
	水設施				水設を			
	工程。				工程。			
	五、防災設				五、防災記			
	施工				施二			
	程。				程。			
	六、地下水				六、地下水			
,	監測。		\ \ \ \ \ \ \ \ \ \ \ \ \ \ \ \ \ \ \	,	監測。			1 15
	一、整地。		内政部				内政部	未修正。
新 市 鎮	二、交通及	監造		新市鎮	二、交通及	と監造		

			1				I	
開發工	人行			開發工	人行			
程	步道			程	步 道			
	工程。				工程。			
	三、機電工				三、機電工			
	程。				程。			
	四、椿位測				四、椿位測			
	量。				量。			
十四、	一、道路。	設計、	經濟部	十四、	一、道路。	設計、	經濟部	未修正。
工業區	二、排水。	監造		工業區	二、排水。	監造		
開發工	三、整地。			開發工	三、整地。			
程	四、橋樑。			程	四、橋樑。			
	五、自來水				五、自來水			
	管線。				管線。			
	六、廢(污)				六、廢(污)			
	水管				水管			
	線。				線。			
	七、環保設				七、環保設			
	施。				施。			
	八、海堤				八、海堤			
	(含				(含			
	頀				頀			
	岸、護				岸、護			
	坡)。				坡)。			
	九、抽砂造				九、抽砂造			
	地。				地。			
	十、地質改				十、地質改			
	良。				良。			
	十一、工業				十一、工業			
	港工				港工			
	程。				程。			
	建築及水				建築及水			
	土保持依				土保持依			
	建築法、水				建築法、水			
	土保持法				土保持法			
	等相關法				等相關法			
	令規定辦				令規定辦			
	理。				理。			
十五、	水土保持	依水土	農業部	十五、	水土保持	設計、	行政院	一、依水土保持法
	法第八條				法第八條		農業委	
	第一項各				第一項各		員會	定,水土保持
	款之治理				款之治理			之處理與維
	或經營、使				或經營、使			護在中央主
	用行為,其			,	用行為,其			管機關(農業
	7 14 14 /	, J. C/ 1			* * * * * * * * * * * * * * * * * * * *	l	l	上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T			T	,	
水土保持	理。	水	上保持		部)指定規模
之處理與		之	處理與		以上者,應由
維護之規		維	護之規		依法登記執
模,達水土		模	,達水土		業之水土保
保持法施		保	: 持法施		持技師、土木
行細則第		行	細則第		工程技師、水
四條規定		四四	條規定		利工程技
者。		者	• •		師、大地工程
					技師等相關
					專業技師或
					聘有上列專
					業技師之技
					術顧問機構
					規劃、設計及
					監造。另第六
					條之一規
					定,水土保持
					之處理與維
					護之調查、規
					劃、設計、監
					造,如涉及農
					藝或植生方
					法、措施之工
					程金額達總
					計畫之百分
					之三十以上
					者,主管機關
					應要求承辦
					技師交由具
					有該特殊專
					業技術之水
					土保持技師
					負責簽證。
					二、為避免法規適
					用之疑義,爰
					修正簽證項
					目,定明依水
					土保持法第
					六條及第六
					條之一辨
					理。
					三、配合行政院組
					織調整,行政
 1	<u> </u>			L	

	I							
								院農業委員
								會自一百十
								二年八月一
								日改制為農
								業部,水土保
								持之處理與
								維護工程權
								責事項改由
								農業部管
								轄,爰修正中
								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
								稱。
十六、	一、工址調	設計、	交通部	十六、	一、工址調	設計、	交通部	未修正。
交通運	查。	監造		交通運	查。	監造		
輸纜車	二、定線工			輸纜車	二、定線工			
工程:	程。			工程:	程。			
利用纜	三、邊坡及			利用纜	三、邊坡及			
索懸吊	基礎工			索懸吊	基礎			
並推進	程。			並推進	工程。			
封閉式	四、纜車場			封閉式	四、纜車場			
車廂,	站工			車廂,	站工			
往返行	程。			往返行	程。			
駛於固	五、支柱及			駛於固	五、支柱及			
定 路	支柱基			定 路	支柱基			
徑 ,用	礎 工			徑,用	礎 工			
以運送	程。			以運送	程。			
特定地	六、纜車系			特定地	六、纜車系			
點及其	統設備			點及其	統設備			
鄰近地	(含車			鄰近地	(含車			
區乘客	體、纜			區乘客	體、纜			
之運輸	車系統			之運輸	車系統			
設施。	之 機			設施。	之 機			
但不包	械、控			但不包	械、控			
括機械	制與電			括機械	制與電			
遊樂設	氣 設			遊樂設	氣 設			
施設置	備)。			施設置	備)。			
及檢查	建築、環境			及檢查	建築、環境			
管理辨	影響評			管理辨	影響評			
法第二	估、水土保			法第二	估、水土保			
條第三	持等於其			條第三	持等於其			
款所規	他法規另			款所規	他法規另			
定之纜	有規定之			定之纜	有規定之			

	1	l		ı	l	ı	
車。	事項,依各			車。	事項,依各		
	該法規辨				該法規辦		
	理。				理。		
十七、	達農田水	依農田	農業部				一、新增「農田水
	利法第七						利設施工程」
利設施	條第二項	第七條					為依本規則
工程	主管機關	第一項					實施技師簽
	公告之一	規定辨					證之工程種
	定規模	理。					類,並依農田
	者。						水利法規定
							擇定實施簽
							證之範圍及
							項目。
							二、依農田水利法
							第七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
							規定,農田水
							利設施工程達
							在主管機關
							(農業部)公告
							之一定規模
							者,其規劃、
							設計及監
							造,應由依法
							登記執業之
							相關專業技
							師簽證。惟不
							明列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
							規模之內
							容,以維持適
							用上彈性。